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樓  
承辦人：王清標  
傳真：(02)23582497  
電話：(02)33225558 ext:113  
電子郵件  
：cpwang@mail.naer.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教研資字第1030000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乙份(含附件表格) (1030000847\_AT0.PDF、1030000847\_AT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院「103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實施要點乙份，請惠予推薦，並轉知 貴屬單位、團體、教師、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全國師生暨社會大眾共同關心重大教育議題，透過影音媒體呈現重要教育成果，表彰教育典範人物，發揚教育愛，特規劃辦理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活動。
- 二、本徵集活動目的：
  - (一)結合學校與社會之力量，運用影音科技傳揚優良教育事蹟，並留下優良教育典範。
  - (二)徵集具教育意義之優良影片，掛載於本院網站供大眾觀賞，加強教育推廣之效能。
- 三、徵集作品主題內容：
  - (一)具有教育意義、啟發性、典範性、公益性、社會正義之優良影片。
  - (二)呈現教育創新活動、報導獨特教育成果之優良影片。
  - (三)製作品質優異、具有優良教學效果、教育意義之影片。
  - (四)根據社會大眾共同關注之教育議題製作之優良影片。
  - (五)符合中小學教學領域(如語文學習、自然領域、班級經營



裝

訂

線

、性別平等、典範教師、模範學生等)之優良影片。

#### 四、作品徵集組別：

(一)學校組：國內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教師、學生等，創作符合徵集主題內容之優良影片等作品。

(二)社會組：國內研究機構、社會團體、文教基金會、傳播媒體、醫療機構等創作之優良影片等作品。

(三)個人創作組：全國社會人士、教師、學生、家長等，以個人自由創作符合徵集主題內容之優良影片等作品。

五、本活動辦理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並同時受理徵集作品報名繳交，徵集作品之規格、獎勵方式及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活動實施要點。

六、旨揭要點（含相關附件表格）電子檔，隨函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公布欄最新消息，敬請自行下載運用（本院網址：<http://www.naer.edu.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社教機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民間文教基金會

副本：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全國教師工會聯合總會、全國各縣市教師會、本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均含附件）

103/07/23  
11:01:00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103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實施要點

### 壹、宗旨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全國師生暨社會大眾共同關心重大教育議題，透過影音媒體呈現重要教育成果，表彰教育典範人物，發揚教育愛，特規劃辦理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活動。

### 貳、目的

- 一、結合學校與社會之力量，運用影音科技傳揚優良教育事蹟，並留下優良教育典範。
- 二、徵集具教育意義之優良影片，掛載於本院網站供大眾觀賞，加強教育推廣之效能。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社教機構、民間文教基金會

### 肆、辦理時間

本活動辦理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以掛號寄送日期為準），並同時受理徵集作品報名繳交，獲獎之作品本院將擇期辦理頒獎及作品展示，時間另行通知，並公告於本院網站。

### 伍、活動執行

#### 一、徵集作品內容

- (一) 具有教育意義、啟發性、典範性、公益性、社會正義之優良影片。
- (二) 呈現教育創新活動、報導獨特教育成果之優良影片。
- (三) 製作品質優異、具有優良教學效果、教育意義之影片。
- (四) 根據社會大眾共同關注之教育議題製作之優良影片。
- (五) 符合中小學教學領域(如語文學習、自然領域、班級經營、性別平等、典範教師、模範學生等)之優良影片。

#### 二、徵集作品組別

##### (一) 學校組

1. 國內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教師、學生等，創作符合徵集主題內容之優良影片等作品。
2. 作品需經薦送學校簽署相關資料，每校薦送作品以 5 件為限，同作者以參加 2 件為限。

3. 作品著作權若屬學校，請簽署機關著作權同意書（如附件四之一）；若屬創作者個人（含多人集體創作），請加註創作者資料並完成簽署（如附件四之二）。

(二) 社會組

1. 國內研究機構、社會團體、文教基金會、傳播媒體、醫療機構等創作之優良影片等作品。
2. 作品需經薦送機關簽署相關資料，每一機關團體薦送作品以 5 件為上限。
3. 作品著作權若屬機關，請簽署機關著作權同意書（如附件四之一）；若屬創作者個人（含多人集體創作），請加註創作者資料並完成簽署（如附件四之二）。

(三) 個人創作組

1. 全國社會人士、教師、學生、家長等，以個人自由創作符合徵集主題內容之優良影片等作品。
2. 作品著作權歸屬創作者個人，同作者以參加 2 件為限
3. 請簽署著作權同意書（如附件四之二）。

三、作品徵集組別與獎勵方式：

組別	獎 項	獎金	名額
學校組	特優	10 萬元	1
	優良	5 萬元	3
	佳作	1 萬元	5
社會組	特優	10 萬元	1
	優良	5 萬元	3
	佳作	1 萬元	5
個人創作組	特優	10 萬元	1
	優良	5 萬元	3
	佳作	1 萬元	5
附註：			
1. 各組獲獎作品均頒贈獎狀一張。			
2. 各組獎勵名額得視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從缺。			

四、評審方式

- (一) 由本院聘請教育專家、媒體專家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作品評審。
- (二) 評審標準為：主題與內容之教育價值(40%)、技巧與品質(30%)、創意表現(30%)。
- (三) 評審作業分初審、複審、決審等階段，並於決審時選出各組之特優、優良、佳作等獎項得主。

(四) 每件得獎作品獎金由本院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統一由第一順位作者代表具名領取。

#### 柒、徵集作品規格與注意事項

- 一、影音作品之長度以 30 分鐘為限；影音品質應清晰穩定，解析度應為 1920\*1080（長\*寬），檔案應為可透過網際網路傳送並以電腦播放呈現之通用格式。
- 二、作品以光碟片燒錄寄送繳交。
- 三、作品內容應均為自行編寫、演出、製作，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文字、圖片、影像、聲音。內容若取材自業經授權之文、圖、影、音內容，請附著作權所有之單位或個人授權證明文件。
- 四、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可於電腦（或影音光碟機）正常播放，若無法正常播放則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 捌、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 一、學校及社會組由機關審薦，個人創作組由創作者自行參加，相關附件已掛載本院網站<http://www.naer.edu.tw/>公布欄/最新消息/公告內容，可下載使用，請於報名時依下列順序裝訂後郵寄：
  - (一) 書面文件（3 份）：含附件一至附件四文件資料。附件四著作權授權同意書（3 份），請務必親筆簽署。
  - (二) 資料光碟（3 份）：內含附件一至附件四文件資料電子檔(WORD、PDF)、作品簡介 PPT 檔（以 PPT 製作 5 頁作品說明，供頒獎典禮作品介紹之用）。
  - (三) 作品光碟（3 份）：含圓標封面，請加註明：「103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字樣，及薦送機關（或作者姓名）、作品名稱。
- 二、請以掛號包裹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 樓，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收，封面加註「103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字樣，寄出前請再次確認上述各式文件及光碟是否齊備。

#### 玖、頒獎

獲獎作品將進行公開頒獎，時間、地點由本院另行發函、公告通知。

#### 拾、經費

本徵集活動之執行、評審、頒獎等經費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年度預算支應。

#### 拾壹、附則

- 一、徵集作品引用題材、內容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基本資料表中須簽名具結）。
- 二、參加本徵集活動之作品，報名時如已獲得其他相關活動獎項者，除確實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於報名表登錄獲獎資料，如已依規定完成報名及簽署授權，後經正式公布獎項，原授權機關（創作者）不得選擇放棄，應履行合約義務。
- 三、得獎作品名單將刊登本院網站，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本院與授權機關（創作者）共享，報名時須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作品逕存本院典藏，本院擁有典藏、推廣、借閱、

公布、印製、上網及公開展示播放等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惟不得作為商業營利用途。

四、參加頒獎典禮暨得獎得獎作品發表展示會人員，請各服務單位核給公差或公假。

五、得獎者及辦理本活動績優之教育人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六、凡得獎之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

七、得獎作品須配合本院作業，將作品建置至本院網站。

拾貳、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於本院網站公布周知。

作品編號：

附件一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3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送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創作組			
編號	作品名稱	件數	創作機關/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件		
薦送機關：  _____  (上開空格請填薦送機關全銜) 請加蓋機關全銜章		* 薦送機關聯絡人  * 個人創作組聯絡人  * 電 話  傳 真  *E-mail  地 址	

附註：

1. 本清單請依式繪製繕打，學校組、社會組，請詳填具薦送機關相關資料，並加蓋機關全銜章，共一式(三份)。
2. 個人創作組，請填具送件作品名稱、件數、創作者姓名，共一式(三份)。

作品編號：

附件二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3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基本資料表

日期：103 年 月 日

* 作品名稱				
* 徵集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創作組			
創作機關				
* 作者姓名	(第 1 順位)	2	3	4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服務機關 (全銜)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E-mail	1.			
	2.			
	3.			
	4.			
通訊地址 (方便收件)	1.			
	2.			
	3.			
	4.			
※ 獲獎記錄	本作品於 年 月 日 獲得 (活動名稱) 獎項			
* 作者親筆 簽名具結	1. 本創作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文字、影音、圖片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2. 本創作作品獲得其他獎項者，著作權可合法取得，並同意授權國家教育研究院。			
	1.	2.	3.	4.

附註：

1. \* 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編號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統一編列。
2. 基本資料表(一式三份)，得獎作品獎金發放及活動聯絡事宜，統一由第一順位代表，請事先推派代表，並依本活動作業程序簽署領取。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3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作品摘要介紹

作品名稱			
影片格式		片 長	
作品摘要	<p>※請提供 250~350 字作品摘要，供未來得獎作品專刊文案編輯運用。</p>		
內容大綱			
作品封面圖檔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圖片 (自行縮放)</p> </div> <p>※請自行遴選並提供 1~2 張代表本作品封面圖檔 (150dpi 以上)，供未來得獎作品專刊及得獎作品光碟編輯印製運用。</p>		

附註：本作品摘要介紹請依式繕打列印後，隨簡報檔 (ppt) 書面資料裝訂成冊 (一式三份)。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機關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103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活動，作品名稱：\_\_\_\_\_

，依據該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作品經徵集得獎後，著作權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與授權機關共享，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與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授權機關：（全銜，並加蓋授權機關關防）

機關負責人：

通訊地址：

創作者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附註：本表單不足，請依式延伸繕打增列。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103 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活動，作品名稱：\_\_\_\_\_

依據本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作品經審查徵集得獎後，著作權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創作者共享，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與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附註：本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後，方為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 一、機關團體組由所屬機關審薦，個人創作組由創作者自行參加，並依下列順序裝訂郵寄，相關附件已掛載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公布欄/最新消息/公告內容>，可下載使用，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1. 書面資料(3份)：含附件一至附件三文件資料列印裝訂成冊。  
 附件一：「送件清單」，請備文或加蓋薦送縣市、學校戳章。  
 附件二：「基本資料表」，本表後請附教師證書及在職證明。  
 附件三：「作品摘要介紹」，提供參賽作品簡介內容(手冊編輯)，並請併同簡報檔書面資料裝訂成冊。
  2. 資料光碟(3份)：內含附件一至附件三文件資料電子檔(WORD、PDF)、作品簡介檔(製作約3~5分鐘PPT作品摘要介紹，供頒獎典禮作品播放之需)。
  3. 作品光碟(3份)：(含光碟圓標封面，請加註明：「103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字樣，及薦送機關(或作者姓名)、作品名稱。
  4.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3份)：請務必親筆簽署(附件四)。
- 二、請以掛號包裹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樓，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收，封面加註『103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字樣，寄出前請再次檢核各式送件資料表及光碟。

送件資料	份數	內容	確認齊備請打✓
1.書面資料	3	含附件一至附件三文件資料列印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2.資料光碟	3	內含附件一至附件三文件資料電子檔(WORD、PDF)、作品PPT檔。	<input type="checkbox"/>
3.作品光碟	3	請檢測可正常讀取	<input type="checkbox"/>
4.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3	請務必親筆簽署，無須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 三、收件日期自民國103年6月30日止(以掛號郵寄日期為準)。
- 四、本活動聯絡單位及電話：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電話：02-33225558 分機113；傳真：02-23582497 電子信箱：cpwang@mail.naer.edu.tw
- 五、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